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奉市监撤许决字〔2024〕第 180202400082 号

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设立登记。2024 年 05 月 15 日，梁正雷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5 年 12 月，上海金汇综合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汇综合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梁正雷、隆雯，法定代表人为梁正雷，监事为隆雯。金汇综合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梁正雷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梁正雷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梁正雷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依法向梁正雷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 180202400082 号《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 30 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坤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